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翁靖絜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v22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108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原函影本、「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41862281_1150108583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5年2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1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旨揭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電子公文
2026/03/03
08:14:39
文
章

(人事處代決)